

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项目冲浪比赛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冲浪项目将于8月24日—27日在广西北海市北海银滩举行，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冲浪项目竞赛规程有关要求，经主办单位同意，现将赛事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2年8月24日—27日在北海市北海银滩举办。

二、报到时间和地点

（一）请裁判组全体人员于8月21日14:00后到北海银滩海鲸度假酒店（银海区银滩恒利海洋运动旅游度假中心11-9号）报到。

（二）各参赛单位请于8月21日18:00前到时光小镇旅游文化酒店（北海市银海区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豪华区别墅11型5号）报到。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及要求

（一）请各参赛单位于8月21日9:00—18:00到时光小镇旅游文化酒店。

（二）各参赛单位资格审查时须提交由参赛单位负责人、领

队、教练员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身体健康证明承诺书》。

(三) 运动员、教练员及运动队辅助人员须填写提交《反兴奋剂承诺书》、《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带好保险单复印件和二代身份证原件。

(五) 参赛运动员提交三甲以上医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

四、经费

(一) 参赛单位

1. 往返赛区交通费自理。

2. 所有参赛单位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大会不接收超编人员。食宿费对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方方 13581724273。

(二) 裁判员食宿费用由大会负责，差旅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人员接待和裁判员等工作人员酬劳标准的方案》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一) 竞赛事宜联系方式

冲浪项目竞赛事宜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泽夫 13471005670。

(二) 后勤接待联系方式

裁判员接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方方 13581724273。

参赛队伍接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方方 13581724273。

六、疫情防控要求

(一) 14 天内有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二) 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辅助人员、裁判员)报到时需出示个人健康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来自疫情发生市、县(市、区)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关于做好近期有北海市旅居史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工作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办发〔2022〕112号)、《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近期崇左市宁明县、大新县、凭祥市流出人员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办发〔2022〕122号)《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流出人员排查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办发〔2022〕129号)等文件精神进行管理,即:

1.参赛人员在比赛报到前14天内没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没有与国内本土病例(含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没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和境外旅居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

2.参赛队伍到达赛区之前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及防护等措施,点对点包车抵达赛区,与其他参赛队分开居住和用餐;

3.参赛队伍抵达赛区后立即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出来之前不参加比赛和集中活动,赛会期间落实闭环管理措施,适当增加核酸检测频次。对来自没有疫情发生市、县(市、区)的参赛队伍以及裁判员报到时必须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北海。

(三)各参赛队领队负责本队全体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全面掌握参赛队员的旅居史),确保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各参赛队必须严格遵守大会及赛事承办单位的疫情防控规定。

(四)参赛人员进出赛区须严格执行出入扫码制度,配合测量体温,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参赛人员持赛区配发的

有效证件（领队证、教练员证、运动员证、裁判员证、工作人员证）方可进入比赛场地，并自觉服从赛事主办方和卫健部门的有关管控措施要求。

（五）比赛采取闭环管理，不设开放观众看台，不鼓励运动员家长前往赛区，如确有必要应作为运动队辅助人员统一管理。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冲浪项目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
2.身体健康证明承诺书
3.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4.反兴奋剂承诺书

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22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